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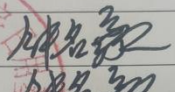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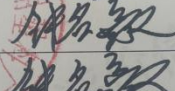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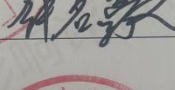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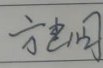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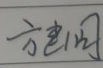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日用塑料制品
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fr01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4WNPJD4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钟名豪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钟名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钟名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NM95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方建国	12354243510420269	BH02139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方建国	全文	BH0213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NM95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墨染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海仪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228工业区第11号A栋5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NM95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方建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243510420269，信用编号 BH0213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方建国（信用编号 BH02139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方建国

管理号: 12354243510420269
File No.:

000463

姓名: 方建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12356
No.: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方建国（身份证件号码420106197607064814）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NM95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方建国

2021年 12 月 2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4-445202-04-01-9641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钟名豪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彭林一号路中段		
地理坐标	东经 23° 32' 44.021" ； 北纬 116° 23' 51.98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已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了行政处罚，针对项目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624 m ² ， 建筑面积 3120 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①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彭林一号路中段，根据《揭阳市榕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村庄，符合《揭阳市榕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要求；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近期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居住用地，符合《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的要求。但是从城市发展的		

	角度，本项目以后须无条件服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查阅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如下所示。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text{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北河现状水质属于III类水。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冷却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

	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等。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彭林一号路中段。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如下表所示。 表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区域布局管控</td><td>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td><td>本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为行业内标准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项目。	相符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	本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为行业内标准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项目。	相符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	本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为行业内标准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相符									

		3、【水/禁止类】 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项目冷却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相符
		4、【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5、【大气/限值类】 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使用燃料及燃煤锅炉。	相符
		6、【大气/禁止类】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灯清洁能源。	本项目无使用燃料及燃煤锅炉，只使用电能。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冷却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在地为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彭林一号路中段，经现场踏勘及彭林村村委证实，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均为工业企业。	相符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用于除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	相符

		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3. 【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大气/限制类】 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 VOCs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限值； 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 【大气/限制类】 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6. 【大气/限制类】 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水/综合类】 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土壤/综合类】 涉及有毒有害	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	相符

		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 有污水处理池、应 急池等存在土壤 污 染 风 险 的 设 施，应建设和安装 有关防腐蚀、防泄 漏设施和泄漏监 测装置。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项目现场已进行防 渗、防腐蚀、防泄漏硬 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 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②与揭阳市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为榕江北河（龙石断面）为Ⅱ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冷却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限值；厂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依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附图 2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功能区，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③与环大气（2019）53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在注塑车间设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大气（2019）53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④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和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84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76t/a），小于 300 公斤/年（0.3t/a），不属于省确定范围，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替代及指出总量来源说明。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是相符的。 ⑤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	--

为确保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有效降低 O₃ 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全国开展夏季（6-9 月）VOCs 治理攻坚行动。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由于本项目原材料 PP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参照该治理攻坚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含有少量的 VOCs，企业投产运行时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注塑采取密闭车间，只留可启闭出入口，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在注塑成型时才会挥发 VOCs，因此储存环节、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不需要全密闭管理。本项目生产线属于全自动、尽量密闭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75%。

		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UV 光解+ 活性炭”，用于除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应落实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

	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UV+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技术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2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⑥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与（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tr><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本项目 PP 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td></tr><tr><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td></tr><tr><td>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td><td>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td></tr><tr><td>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td><td>本项目对 PP 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td></tr></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PP 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	本项目对 PP 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PP 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	本项目对 PP 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尽量密闭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75%。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相符。 ⑦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⑧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水十条》和《粤水十条》，按省和市统一部署，切实推进榕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改善和提升该流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揭阳人民政府印发了《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 号），通知要求：清理取缔“十小”企业，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全面排查现有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对达不到环保要求、无法完成整改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重点强化饮用水源地沿岸 50 米区域内的小电镀、小造纸、小印染、小凉果、小废旧塑料加工等“五小企业”的整治。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彭林一号路中段，不属于饮用水源地沿岸 50 米区域内，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和“五小企业”范畴。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流域内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不符合要求的集聚区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工业集聚区应按 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由园区设立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 资格。重点做好空港经济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等园区的规划建设，推动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促进集中治污统一监管。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项目冷却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且配套设施完善，不属于禁止建设企业类别，符合通知要求。项目在设计及运行中，应注意不断地采用新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资源的消耗。

⑨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环评手续前委托了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	相符

		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并将环评报告报送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审批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类别，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表编号 92445202MA4WNPJD4M001W。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建设内容 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租用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彭林一号路中段的已建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23° 32' 44.021"；北纬 116° 23' 51.988"，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总占地面积 624 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包装盒 180 吨。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445202MA4WNPJD4M001W，针对项目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项目现已停止生产，待环保手续齐全后恢复正常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624m²，建筑面积3120m²，所在建筑为混凝土结构厂房，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工程项目</th><th>内容和规模</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综合楼（共5层，占地面积624m²）</td><td>生产车间（第一层，占地面积430m²）</td><td>建筑面积430m²，设有注塑生产线1条；</td></tr> <tr> <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td rowspan="3">综合楼（共5层，占地面积624m²） 综合楼（共5层，占地面积624m²）</td><td>仓库（第一层，占地面积160m²）</td><td>建筑面积160m²，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存储</td></tr> <tr> <td>仓库（第二层）</td><td>建筑面积624m²，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存储</td></tr> <tr> <td>仓库（第三层）</td><td>建筑面积624m²，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存储</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程项目		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综合楼（共5层，占地面积624m ² ）	生产车间（第一层，占地面积430m ² ）	建筑面积430m ² ，设有注塑生产线1条；	储运工程	综合楼（共5层，占地面积624m ² ） 综合楼（共5层，占地面积624m ² ）	仓库（第一层，占地面积160m ² ）	建筑面积16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存储	仓库（第二层）	建筑面积624m ² ，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存储	仓库（第三层）	建筑面积624m ² ，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存储
类别	工程项目		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综合楼（共5层，占地面积624m ² ）	生产车间（第一层，占地面积430m ² ）	建筑面积430m ² ，设有注塑生产线1条；														
储运工程	综合楼（共5层，占地面积624m ² ） 综合楼（共5层，占地面积624m ² ）	仓库（第一层，占地面积160m ² ）	建筑面积16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存储														
		仓库（第二层）	建筑面积624m ² ，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存储														
		仓库（第三层）	建筑面积624m ² ，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存储														

			仓库（第四层）	建筑面积624m²，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存储										
			仓库（第五层）	建筑面积624m²，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存储										
			办公区（第一层，占地面积24m²）	建筑面积24m²，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所需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设备冷却用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本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引入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负压吸风系统收集后引入“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吸附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噪声治理			减震垫、合理布局；设备保养；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设立生活垃圾桶，委托地方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存入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占地面积10m²，建筑面积10m²，设立危险废物暂存仓，与有资质公司签定处置合同，定期将废物收集后交由其拉运无害化处理。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投产后年产塑料包装盒 180 吨，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表 2-3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h）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考信息					
	主	塑	注	东华塑料注射成型	8	设	0.07	t/d	型号：DUTEC7576H	塑	180	吨	2400	

体 工 程	料 包 装 盒 生 产 线	塑	机		计	5			料 包 装 盒	/	年	
		注 塑 辅 助	Sm ³ -SERIES (机械手)	8	生 产 能 力	0.07 5	t/d	型号: SM-983WS				
		压 缩	空压机	1		/	/	型号: CF-A3503				
		冷 却	冷却机	1		/	/	型号: SKG85675K				
		破 碎	破碎机	1		0.00 12	t/d	型号: SGDFT387				
		搅 料	搅料机	2		0.3	t/d	型号: LJNF-6455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用途	来源
1	PP塑料	180t	作为产品原材料	全新料

简介：

PP塑料：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变形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维卡软化温度为 150℃。由于结晶度较高，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PP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

5、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职工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6.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机构无浴室、食堂用水先进值，取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②冷却塔用水

冷却塔运行过程中，由于在管道和贮水系统中因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2%，项目冷却水池循环冷却水量为 5m³/h（每天运行时间按 8h 计），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新鲜水量为 0.8m³/d、240m³/a。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3）排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NH₃-N 和 SS 等。目前该区域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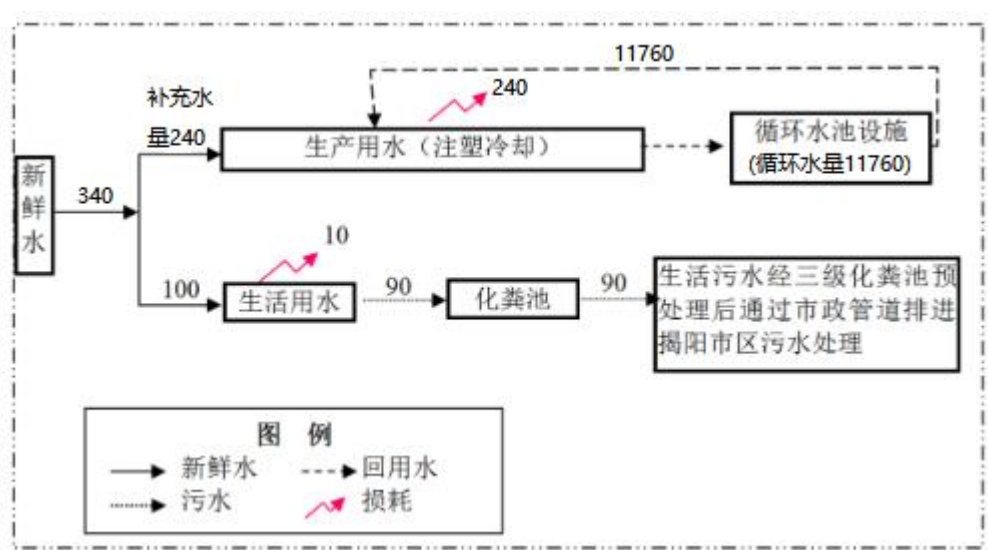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7、项目四至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彭林一号路中段，项目北侧相邻为港田针织厂，东侧相邻为明华电器厂，南侧为冠义塑料厂，西侧为冠义塑料厂。项目四至见附图 3。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24 m²，建筑面积为 3120 m²，根据项目的平面布置情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设置于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总体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
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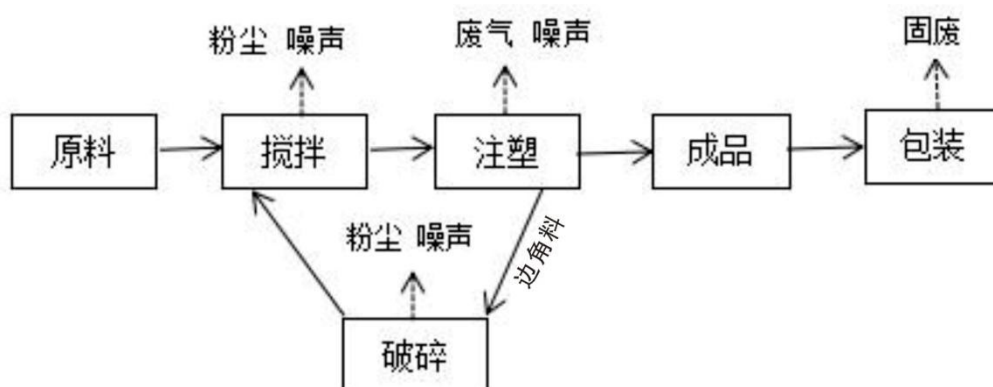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 将外购回来的原材料 PP 倒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后经注塑工序注塑后为成品。

(2) 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厂。

3、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各类机加工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投产后年产塑料包装盒 180 吨。自投产以来，本项目所在地没有出现大的环境问题，未接到附近居民投诉。建设单位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项目仅存在环评手续不全的问题，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完成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委托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现有存在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采样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CH210721344），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21124154），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标准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报告见附件5。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60~75dB(A)。项目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或阻尼减振器进行减振处理，车间对厂区、车间进行合理布置，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车间加强密闭管理，并在厂界内种植

	较为高大的乔木等植物作为绿化隔离带。建设单位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经过车间隔声和空间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根据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21124154），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由以上检测结果得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检测报告见附件 5）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所示。 表 3-1 本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th></tr> <tr> <td>水环境功能区</td><td>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北河（龙石断面）为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td></tr> <tr> <td>环境空气功能区</td><t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tr> <tr> <td>声环境功能区</td><t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区的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td></tr> <tr> <td>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td><td>否</td></tr> <tr> <td>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td><td>否</td></tr> <tr> <td>是否自然保护区</td><td>否</td></tr> <tr> <td>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td><td>否</td></tr> <tr> <td>是否两控区</td><td>是，酸雨控制区</td></tr> <tr> <td>是否水库库区</td><td>否</td></tr> <tr> <td>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td><td>是，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td></tr> <tr> <td>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td><td>否</td></tr> <tr> <td>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td><td>否</td></tr> <tr> <td>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td><td>否</td></tr> </table>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北河（龙石断面）为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区的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北河（龙石断面）为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区的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彭林一号路中段，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本项目属于三级评价。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全市大气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结果如见下表。 表3-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监测结果 <table> <tr> <th>统计指标</th><th>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th><th>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th><th>一氧化碳 (mg/m^3)</th><th>臭氧 ($\mu\text{g}/\text{m}^3$)</th><th>PM10 ($\mu\text{g}/\text{m}^3$)</th><th>P m². 5 ($\mu\text{g}/\text{m}^3$)</th></tr> <tr> <td>监测天数</td><td>366</td><td>366</td><td>366</td><td>366</td><td>366</td><td>366</td></tr> <tr> <td>最小值</td><td>4</td><td>3</td><td>0.5</td><td>20</td><td>6</td><td>3</td></tr> <tr> <td>最大值</td><td>19</td><td>58</td><td>1.6</td><td>172</td><td>146</td><td>154</td></tr> <tr> <td>平均值</td><td>10</td><td>17</td><td>1(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数)</td><td>136(日均值 第 90 百分 位数)</td><td>44</td><td>28</td></tr> <tr> <td>标准值</td><td>60</td><td>40</td><td>4</td><td>160</td><td>70</td><td>35</td></tr> </table>	统计指标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臭氧 ($\mu\text{g}/\text{m}^3$)	PM10 ($\mu\text{g}/\text{m}^3$)	P m ² . 5 ($\mu\text{g}/\text{m}^3$)	监测天数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最小值	4	3	0.5	20	6	3	最大值	19	58	1.6	172	146	154	平均值	10	17	1(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数)	136(日均值 第 90 百分 位数)	44	28	标准值	60	40	4	160	70	35
统计指标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臭氧 ($\mu\text{g}/\text{m}^3$)	PM10 ($\mu\text{g}/\text{m}^3$)	P m ² . 5 ($\mu\text{g}/\text{m}^3$)																																				
监测天数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最小值	4	3	0.5	20	6	3																																				
最大值	19	58	1.6	172	146	154																																				
平均值	10	17	1(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数)	136(日均值 第 90 百分 位数)	44	28																																				
标准值	60	40	4	160	70	3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 m³.5 的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要求。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无产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特征污染物。目前广东省和揭阳市尚未制定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3、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北河（龙石断面）。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榕江北河（龙石断面）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对榕江北河水质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龙石断面河水质监测结果见表，水体采样监测时间为 2020 年多次涨退潮时期。

表 3-3 榕江南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断面	指标	水温 ℃	pH 值	DO	CO D	BO D ₅	氨氮	总磷	总 氮	悬 浮 物
龙 石 断 面	年 均 值	25.5	6.62	2.8	21	3.2	1.13	0.14	4.45	21.1
	最 大 值	30.5	6.98	4.4	29	4.4	2.98	0.26	7.27	22.0
	最 小 值	19.1	6.17	1.4	14	1.9	0.05	0.09	1.82	20.0
	达 标 率 %	100. 0	100.0	0.0	41.7	79.2	58.3	95.8	—	—
Ⅱ类标准限值		—	6-9	≥6	≤15	≤3	≤0.5	≤0.1	≤0.5	—

监测结果表明，龙石断面水质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因子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Ⅱ类水要求，表明榕江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受污染的原因可能是：沿河两岸未收集的村镇生活污水及部分非法小作坊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河中。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彭林一号路中段，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年8月3日)可知项目所在位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本项目 50m 范围不存在居民点。项目委托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对厂界进行噪声实测从所测的监测结果显示，全部监测数据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表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表 3-6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 (单位: dB(A))

声级计型号	AWA5680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 (气温: 27.7℃; 风速: 1.6m/s; 天气: 晴 无雷雨)			夜间 (气温: 19.1℃; 风速: 2.1m/s; 天气: 无雷雨)			
	时间	测定值	主 要 声 源	时间	测定值	主 要 声 源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11:10	56	生产设备噪声	23:10	43	环境噪声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2	11:15	57	生产设备噪声	23:15	44	环境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2	11:20	57	生产设备噪声	23:20	44	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N3	11:25	57	生产设备噪声	23:25	42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噪声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3、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

	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见附图 9），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5，大气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6。 表 3-5 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敏感点</th><th>距项目最近距离</th><th>方位</th><th>性质</th><th>环境保护控制目标</th></tr><tr><td>1</td><td>彭林村</td><td>250m</td><td>东南</td><td>住宅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td></tr><tr><td>2</td><td>钟厝洋村</td><td>60m</td><td>西北</td><td>住宅区</td></tr><tr><td>3</td><td>仁和村</td><td>420m</td><td>东北</td><td>住宅区</td></tr></table> (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的声环境质量，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及周边用地均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	距项目最近距离	方位	性质	环境保护控制目标	1	彭林村	250m	东南	住宅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钟厝洋村	60m	西北	住宅区	3	仁和村	420m	东北	住宅区
序号	敏感点	距项目最近距离	方位	性质	环境保护控制目标																		
1	彭林村	250m	东南	住宅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钟厝洋村	60m	西北	住宅区																			
3	仁和村	420m	东北	住宅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																						

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较严者，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揭阳市区处理厂进水限值	≤250	≤120	≤150	≤30
项目执行标准	≤250	≤120	≤150	≤30
污水厂排放标准值	≤40	≤10	≤10	≤5

项目冷却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7-2 冷却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用水标准	60	10	—	10

2.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区内无组织	4.0	车间
	颗粒物	有组织	20	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1.0	车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 (无量纲)	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详见表 3-9。

表 3-9 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适用区域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至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冷却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要求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

	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者。即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40mg/L；氨氮：5mg/L；计算得：COD 排放量 0.0036t/a；氨氮排放量 0.00045t/a。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总排放量： 0.1848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量为 0.184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76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 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84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76t/a）。项目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0.3t/a)，不属于省确定范围，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替代及指出总量来源说明。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废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填埋；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固废均不外排，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污染源分析 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已经投产，废气污染物产排放采用实测法计算。 颗粒物 本项目在搅拌工序中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本项目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混料在新型配置抽料管密闭性极好的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根据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对本项目颗粒物进行监测，项目处理前颗粒物的进口产生浓度为 20.51mg/m³，风量为 7021m³/h，进口产生速率为 0.144kg/h，有组织收集量为 0.3456t/a（0.144kg/h*2400h/1000=0.3456t/a）；处理后颗粒物的出口排放浓度为 3.893mg/m³，风量为 7192m³/h，出口排放速率为 0.028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2t/a（0.028kg/h*2400h/1000=0.0672t/a），即说明目前该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80.5%[(0.3456-0.0672)/0.3456]=0.805，计算得出未收集的颗粒物为 0.1152t/a（0.3456t/a÷75%*25%=0.1152t/a）。则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182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52t/a）。 臭气浓度 塑料制品行业在塑料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异味，即恶臭污染物。本项目在再生塑料粒加热熔融期间也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无量纲， 不进行定量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除臭原理为：利用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他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后，设施运用 UV 紫外线光束对臭氧及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降解转化为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排放。 根据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对本项目臭气浓度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的臭气浓度为 868（无量纲），恶臭物质有组织排放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因此，项

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注塑废气

项目以 PP 作为原材料，在注塑的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机工作的最高温度为 180~190℃，均低于项目用各型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

为了防止生产废气对车间环境及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本环评建议厂方在生产设备上方加装集气装置对项目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项目经目前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风量为 7192m³/h，则废气排放量约为 1726.08 万 m³/a。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排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对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项目经目前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前，非甲烷总烃风量为 7021m³/h，产生浓度为 20.93mg/m³，排放速率为 0.147kg/h，计算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28t/a。项目经目前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风量为 7192m³/h，排放浓度为 3.89mg/m³，出口排放速率为 0.028kg/h，计算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72t/a，即说明目前该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80.9%[(0.3528-0.0672)/0.3528]=0.809。计算得出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1176t/a(0.3528t/a÷75%*25%=0.1176t/a)。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4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76t/a)。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1。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1.2。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3。

表 4-1.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总排放量t/a	收集后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t/a)
VOCs	有组织	0.1848	0.3528	80.9	0.0672
	无组织		0.1176	/	0.1176
颗粒物	有组织	0.1824	0.3456	80.5	0.0672
	无组织		0.1152	/	0.1152

表4-1.2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东经23°32'44.021"	北纬116°23'51.988"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1.3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注塑单元	塑料包装盒生产线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m³/h	75%	80.9%	是

注 塑 单元	塑 料 包 装 盒 生 产线	注 塑 工 序	颗粒物	有 组 织 DA001	UV 光解 +活性炭 吸 附 装 置	12000 m³ /h	75%	80.5%	是
注 塑 单元	塑 料 包 装 盒 生 产线	注 塑 工 序	臭 气 浓 度	有 组 织 DA001	UV 光解 +活性炭 吸 附 装 置	12000 m³ /h	75%	-	是

1.2 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废气产污工位上安装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进入集气罩。项目拟配备一台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 的风机，采用负压排风，即有机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项目集气罩尺寸均大于各有机废气产生源部位，与产生源距离为 0.5m，最小控制风速达到 0.3m/s，而且本项目所有工序所在车间四面为厚砖水泥墙，生产时，窗户为关闭状态，车间密闭性较好。为保证车间废气捕集效率，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①本项目车间日常除必要出入外，关闭大门；②在安装抽风设备同时抽气，再统一汇入废气治理设施。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中对于治理设施捕集效率的规定，采用负压排风，即 VOCs 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废气捕集效率为 75%。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项目拟设置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UV 光解净化器原理简介：

UV 光解净化装置（一重破坏、分解，三重催化氧化）

①破坏、分解：采用高能 C 波段，强裂解恶臭物质分子链，改变物质结构，将高分子污染物质，裂解、氧化成为低分子无害物质，如水和二氧化碳等。

②催化氧化：03 强催化氧化剂进行废气催化氧化，可有效地杀灭细菌，将有毒有害物质破坏且改变成为低分子无害物质。催化剂涂层，在 C 波段激光刺激它产生活性，强化催化氧化作用。在分解过程中产生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

	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O₃ 也为强催化氧化剂进行废气催化氧化，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菌的目的。 ③光催化除臭装置特点：1、除臭效率高：能高效去除硫化氢、氨气、硫醇类、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等各种恶臭气体，脱臭效率最高可达 99%以上。2、应用广泛：广泛应用于制药、农药、橡胶、石化、污水厂等各种需要除臭场所。3、适应性强：可适应高、低浓度，大气量，不同恶臭气体物质的脱臭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4、运行成本低，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5、本设备能耗低，设备风阻低，可节约排风动力能耗。 UV 光解法其运行成本低，节能高效，适用于大量有毒有害气体的分解特点。作为净化装置，两者具运行成本低，且无毒运行和较为环保的措施。 参考广东省环保厅关于 UV 光解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UV 光解处理效率在 50%-95%，根据市场调查，UV 光解的实际处理效率较难达到理论值，结合实际本次评价 UV 光解处理效率取值 30%。 （2）活性炭吸附原理简介：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着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②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理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③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④对分子量大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
--	---

附。

（3）处理效率说明：

目前，广东省已制定了印刷、家具等行业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本项目根据已有的各技术指南对现有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的去除率进行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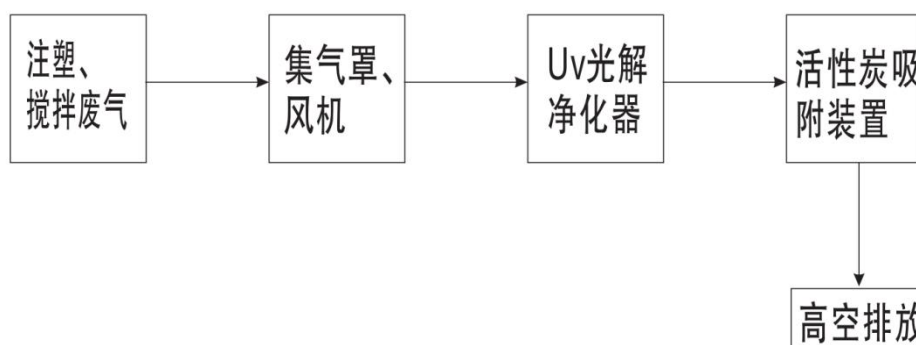
表 4-1.4 各技术治理效率可达性分析表

技术指南		吸附法	光催化氧化法
印刷行业	粤环（2013）79 号	50-80%	50-95%
制鞋业	粤环（2015）4 号	50-90%	50-95%
汽车制造业表面涂装	粤环（2015）4 号	50-90%	/
家具	粤环（2014）116 号	50-80%	50-80%

根据上表可知，光催化氧化法处理效率能达到 50-80%以上（类比同行业，实际运行中光催化氧化法处理效率只能达到 30%，本项目处理效率保守取值为 30%，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 50-80%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保守取值为 50%）。因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理论处理效率为 $1 - (1 - 30\%) \times (1 - 50\%) = 65\%$ 。根据 本项目 2021 年 11 月份企业污染源监测报告可知，项目 VOCs 处理前后监测数据进行对比得出项目活性炭去除效率达到 80.9%。，可达到理论处理效率 65%的要求。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下图：



1.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0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1-5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mg/m ³)	(kg/h)			
1	生产车间	处理措施故障	颗粒物	20.51	0.144	1	极少发生	停止生产
2			非甲烷总烃	20.93	0.147	1		
3			臭气浓度	2248 (无量纲)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公司目前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委托监测方式，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具体监测方案见表 4-3

4-3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测定方法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排放	厂区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照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00t/a 。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a 。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1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		COD	BOD5	SS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00	30
年产生量（t/a）		0.027	0.018	0.018	0.0027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50	120	150	30
	排放量（t/a）	0.0225	0.0108	0.0135	0.0027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mg/L）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 250	≤ 120	≤ 150	≤ 30
出水执行标准（mg/L）		≤ 40	≤ 10	≤ 10	≤ 5
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量		0.0036	0.0009	0.0009	0.0004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占地 131.89 亩，总规模为 $12\text{万 m}^3/\text{d}$ 。一期规模为 $6\text{万 m}^3/\text{d}$ ，采用 A2/O 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Cr 250mg/L 、 BOD_5 120mg/L 、SS 150mg/L 、 $\text{NH}_3\text{-N}$ 30mg/L 和 TP 4.0mg/L ，设计出水水质保为 CODCr $\leq 60\text{mg/L}$ 、 BOD_5 $\leq 20\text{mg/L}$ 、SS $\leq 2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8\text{mg/L}$ 和 TP $\leq 1.5\text{mg/L}$ ，出

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榕江北河；主要服务范围为揭阳市榕城和渔湖两片区的生活污水。二期规模为 6 万 m³/d，措采用改良型 A2/O 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Cr 250mg/L、BOD5 120mg/L、SS 150mg/L、NH3-N 30mg/L、TN 40mg/L 和 TP 4.0mg/L， 施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Cr≤40mg/L、BOD5≤10mg/L、SS≤10mg/L、NH3-N≤5mg/L、TN 15mg/L 和 TP≤0.5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榕江北河；主要服务范围为揭阳市榕城西片区、东山片区及渔湖部分片区的生活污水。从水质可行性上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 和 NH3-N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从水质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从水量可行性上分析，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8 万 m³/d，尚有 4 万 m³/d 的余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54m³/d，约占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135%；水量不会对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冲击影响。因此，从水量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服务范围主要为揭阳市榕城片区和渔湖片区的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望江北路南十四号街富远村大岭头中段，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从纳管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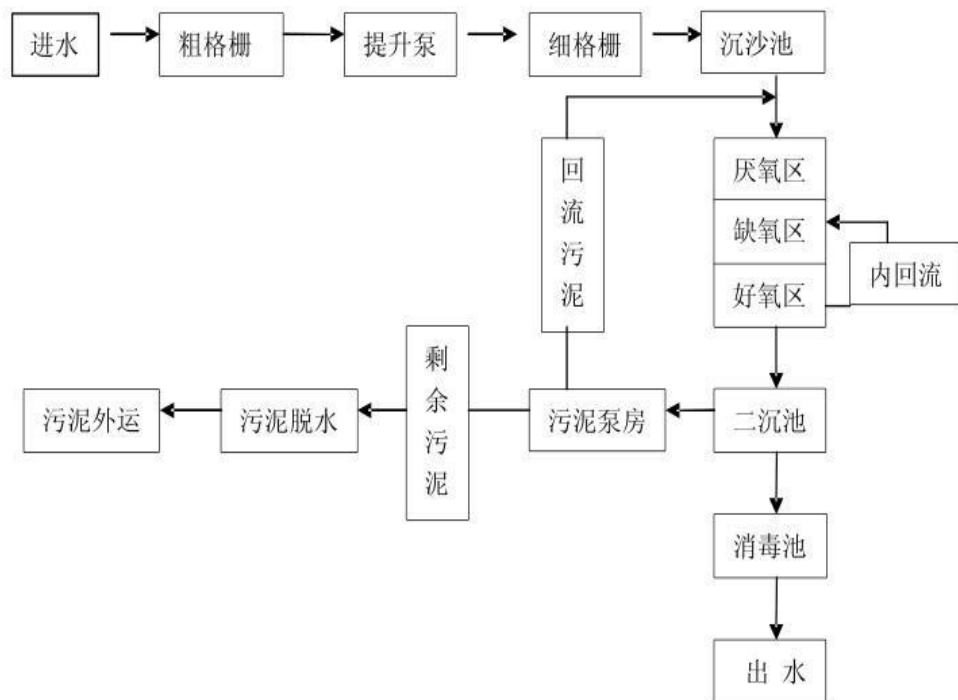


图 4-2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表 4-12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cr	BOD5	SS	氨氮
进水	250	120	150	3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较严者, 详见表 4-13。

表 4-13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cr	BOD5	SS	氨氮
出水	40	10	10	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2		BOD5		120
3		SS		150
4		NH ₃ -N		30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其自行监测频率如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限值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回用水检测口	COD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	250	1 次/年
	BOD5		120	
	SS		150	
	氨氮		30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5-80 dB(A)。

表 4-15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值	数量	混合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降噪量	噪声贡献值
注塑机	约 75dB(A)	8 台	约 75dB(A)	-25 (基础减振+建筑绿化隔声)	50 dB(A)
搅料机	约 80dB(A)	2 台	约 80dB(A)		55 dB(A)
破碎机	约 80dB(A)	1 台	约 80dB(A)		55 dB(A)
冷却塔	约 75dB(A)	1 台	约 75dB(A)		50 dB(A)
空压机	约 75dB(A)	1 台	约 75dB(A)		50 dB(A)

(2) 噪声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 75~80dB (A)。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预测模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室内声源传播衰减：

$$L_A = L_{wi} - 20 \lg r_{ij} - TL$$

式中： L_A ——i 声源在预测点 j 的声压级，dB(A)；

L_{wi} ——噪声源的等效声级，dB(A)；

r_{ij} ——噪声源 i 与预测点 j 的距离，m。

TL——大气吸收、地面屏障、隔墙（或窗户）等引起的噪声衰减，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需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本报告考虑车间墙壁隔声量，其它如建筑物等声屏均忽略不计。车间墙壁的隔声量详见下表，本项目生产车间门不密闭，因此传输损失值为 20dB(A)。

表 4.3-2 车间墙壁传输损失值一览表

条件	开小窗、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较密闭	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门与窗全部敞开
----	-------------------	------------------	------------------	---------

传输损失值 dB(A)	30	25	20	15
----------------	----	----	----	----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 22：00~6：00 不生产，因此仅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A)

位置	生产车间与厂界距离	叠加值	衰减值	贡献值	昼间：60
1#东侧厂界	5m	86.9	34	52.9	达标
2#南侧厂界	5m	86.9	34	52.9	达标
3#西侧厂界	10m	86.9	40	46.9	达标
4#北侧厂界	60m	86.9	55.6	31.3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加强车间和设备的隔声降噪，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圈，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等措施，即可确保对周边声敏感影响较小。同时建议建设方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 ①、选用新型的低噪设备，对设备设置采取合适地降噪、减震措施。
-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③、采用封闭车间隔声，集中消声、吸声。
-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在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运营厂界外 1 米外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则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至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进行（项目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灯管

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按 10 人计，员工生活垃圾 0.5kg/（人·日），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 10kg/月计算，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12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3) 塑料边角料

根据厂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塑料边角料约为总量的 0.2%，总量为 PP 树脂粉 180t/a，故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36/a。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废灯管

本项目 UV 光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废物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根据设备资料提供，UV 光解净化设备灯管数量为 40 根（300g/根），使用寿命约 3500h，，预计更换周期为 1.5 年，更换量为 0.0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本项目设置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UV 光解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72.72%，总处理效率 80.9%），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0.3528ta，即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796t/a（ $0.3528\text{t/a} \times (1-30\%) \times 72.72\% = 0.1796\text{ta}$ ）。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即本项目吸附废气理论所需的活性炭用量约为 0.7184t/a（ $0.1796\text{t/a} \div 0.25 = 0.7184\text{t/a}$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为新鲜活性炭用量加上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量为 0.898t/a（ $0.1796\text{t/a} + 0.7184\text{t/a} = 0.898\text{t/a}$ ），预计更换周期为 6 个月。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备注
生活垃圾	2.2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2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塑料边角料	0.36	粉碎后回用生产	一般固废
废灯管	0.0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98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及处置。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灯管（HW29 含汞废物）、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储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4)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5)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 (6)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 (7)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8)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b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厂房内，废灯管、废活性炭从厂区生产区收集使用专用的容器或包装袋及时存入危废区，不会发生散落、泄露等情况。

危险废物厂外转运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申报危险废物类型、产生量、处理处置方法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产生量	贮存能力	贮存场所	处置情况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专用袋子	1 年	0.008t/a	0.5t	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专用袋子	6 个月	0.898t/a	2t		

c 处置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尚未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建议企业将危险废物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或者其它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产业区潼侨镇潼侨工业基地 39 号区，占地面积 53000 平方米。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产品开发；废水、废气、噪声的处理。是惠州市专业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拥有广东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在危险废物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或者其它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归类方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按《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关于危险固废管理进行分类堆放、分类处置。建设单位对其各类危废分类暂存，贴上危险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的要求。同时，建设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如实申报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符合环保管理的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能力的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项目，厂区内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见附图9），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 7、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8、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18）附录 B.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物质，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是
--	--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排放风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则 Q 值<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0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table> <tr> <td>环境风险潜势</td><td>IV+、IV</td><td>III</td><td>II</td><td>I</td></tr> <tr> <td>评价工作等级</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单分析 a</td></tr> </table>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3）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收的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盒制造，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的生产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1.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废气采用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当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时，将造成有机废气大量排放，污染环境。 2.环境应急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时常检查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 （4）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应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揭阳市	榕城区	榕东	彭林一号路中段
地理坐标	经度	116° 23’ 51.988”	纬度	23° 32'44.0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结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危害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造成有机废气大量排放，污染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当废气设施出现故障且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制定了一系列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为有效防范废水事故排放的影响，建议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池，用于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

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应急措施：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涉及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项目不设储罐，因此 V1 取最大值 0。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的规定，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时间按 15min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9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按最坏情况计，项目内未设置围堰，则 V3=0 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项目无产生生产废水，则 V4=0

	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数据，揭阳市日平均降雨量约为 17.3 毫米。项目生产区露天汇雨面积约 200 m^2，降雨量为 3.47 m^3，则 $V5=3.47 \text{ m}^3$。 综上所述，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1+V2-V3)_{\text{max}}+V4+V5 = (0+9-0) + 0 + 3.47 = 12.47 \text{ m}^3$。为防止由于发生废水处理站故障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 13 m^3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当在 48h 内事故还不能排除时，企业应临时停产，在废水处理站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项目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安全阀。 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将应急事故废水排入应急水池暂存，根据水质情况后续采用相应的预处理措施，若 5 小时之内故障仍未排除，企业需停产，待故障排除时才能恢复生产。只有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废水处理设施防渗防漏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废水泄露的概率较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限值；
	车间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Cr、SS、NH3-N，BOD5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 UV 灯管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防治措施：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 地下水防治措施：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 ②应建立应急事故池（13m³），用于收集消防废水。应急事故池应保持日常处于空置状态。 ③厂区必须要注意防火，并落实厂区内的消防设施，配备足量灭火器等，明确火灾处置程序，并做好火灾扑灭后的善后工作。 ④生产车间中要严禁烟火，严禁闲杂人员出入逗留，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厂内。 ⑤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教育，在厂区设立禁止吸烟等警			

	示牌，确保员工生产安全，并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员工的消防素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日常环境管理、检查；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 做好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不新增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放采用实测法计算，故项目具备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污水持续达标回用，故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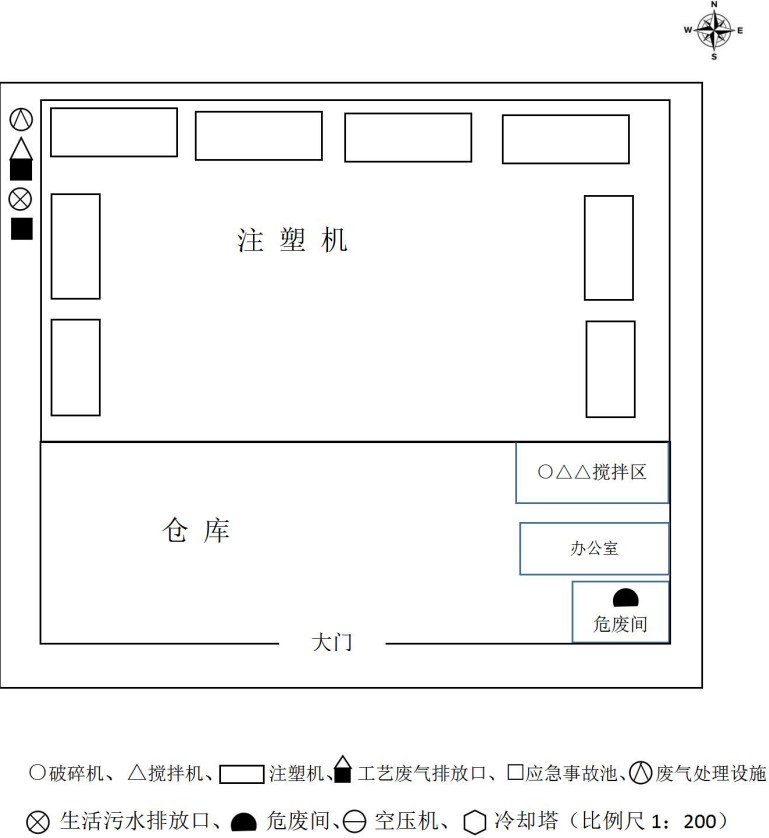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 立方米/年）	0	0	0	1726.08	0	1726.08	1726.08
		VOCs	0	0	0	0.0672	0	0.0672	0.0672
		颗粒物	0	0	0	0.0672	0	0.0672	0.0672
废水		废水量（万吨 /年）	0	0	0	0.009	0	0.009	0.009
		CODcr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氨氮	0	0	0	0.00045	0	0.00045	0.000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2	0	0.12	0.12
		塑料边角料	0	0	0	0.36	0	0.36	0.3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898	0	0.898	0.898
		废灯管	0	0	0	0.008	0	0.008	0.00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分布图



一楼



(比例尺 1: 200)

北

二楼



(比例尺 1: 200)

三楼



仓 库

(比例尺 1: 200)

北

四楼



(比例尺 1: 200)

北

五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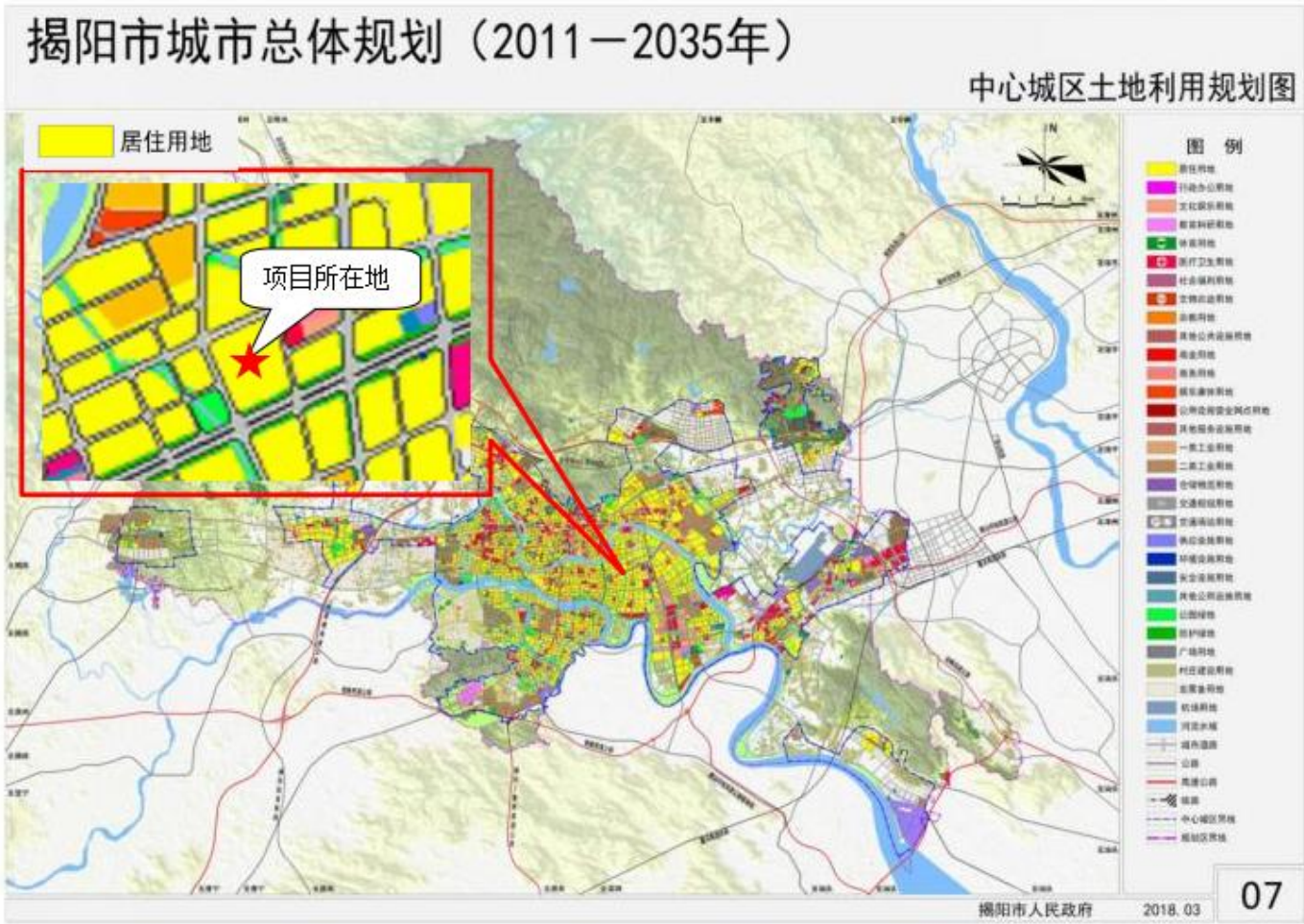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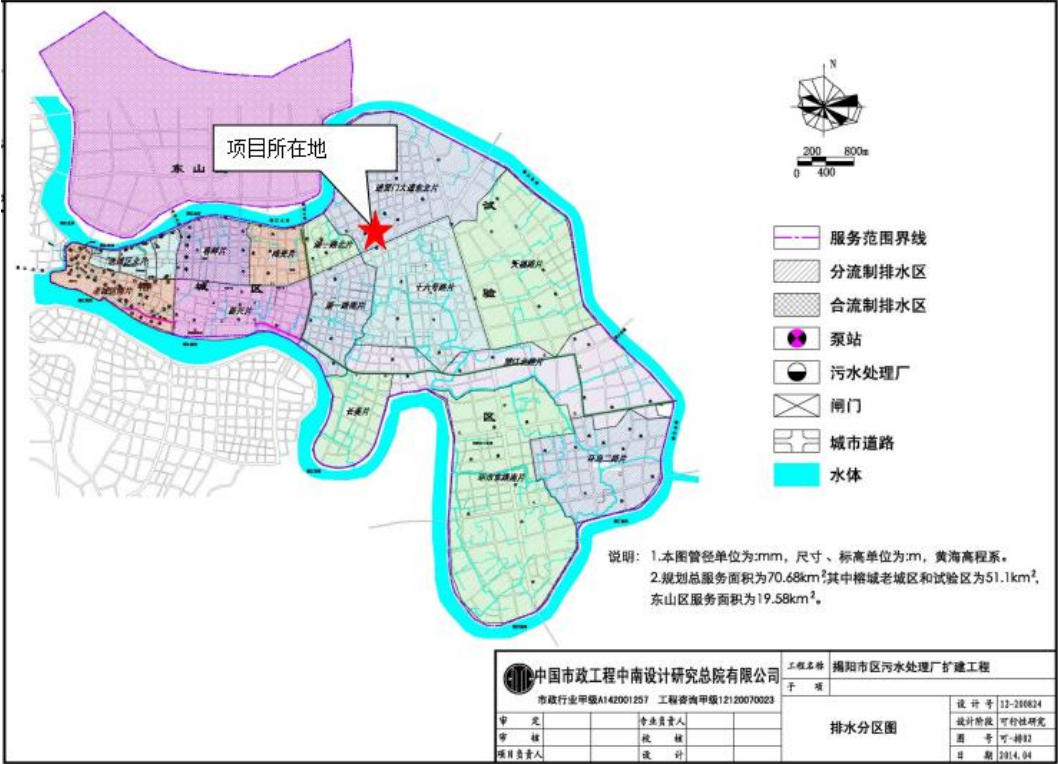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关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相符分析图



附图 5 项目关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相符分析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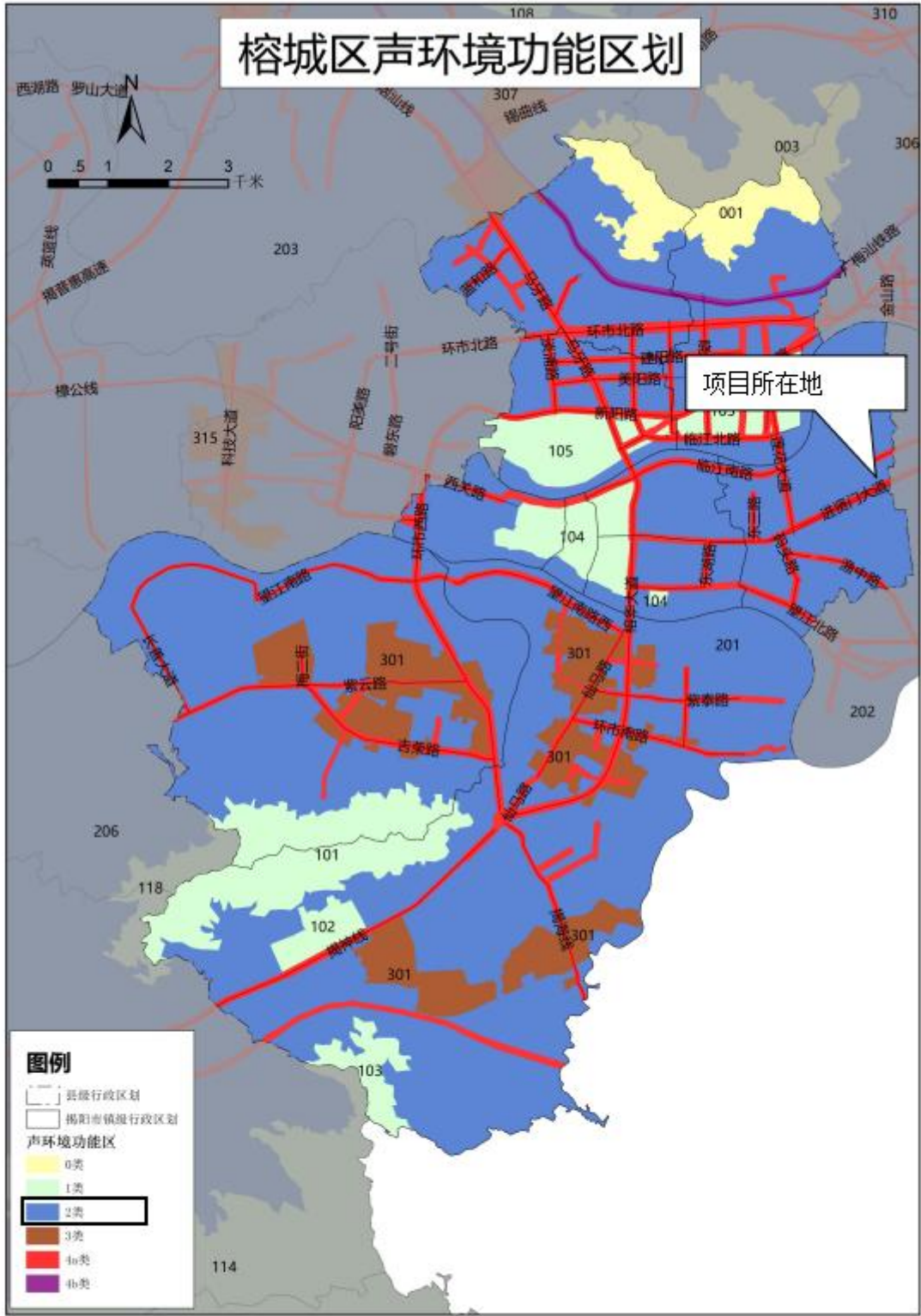
附图9 厂内硬底化图片



附图 10 项目现场踏勘图



附图 11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委托书

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

2021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用地证明



揭府 集用(2001)字第 722 号

集体土地使用证



Nº 000885600 简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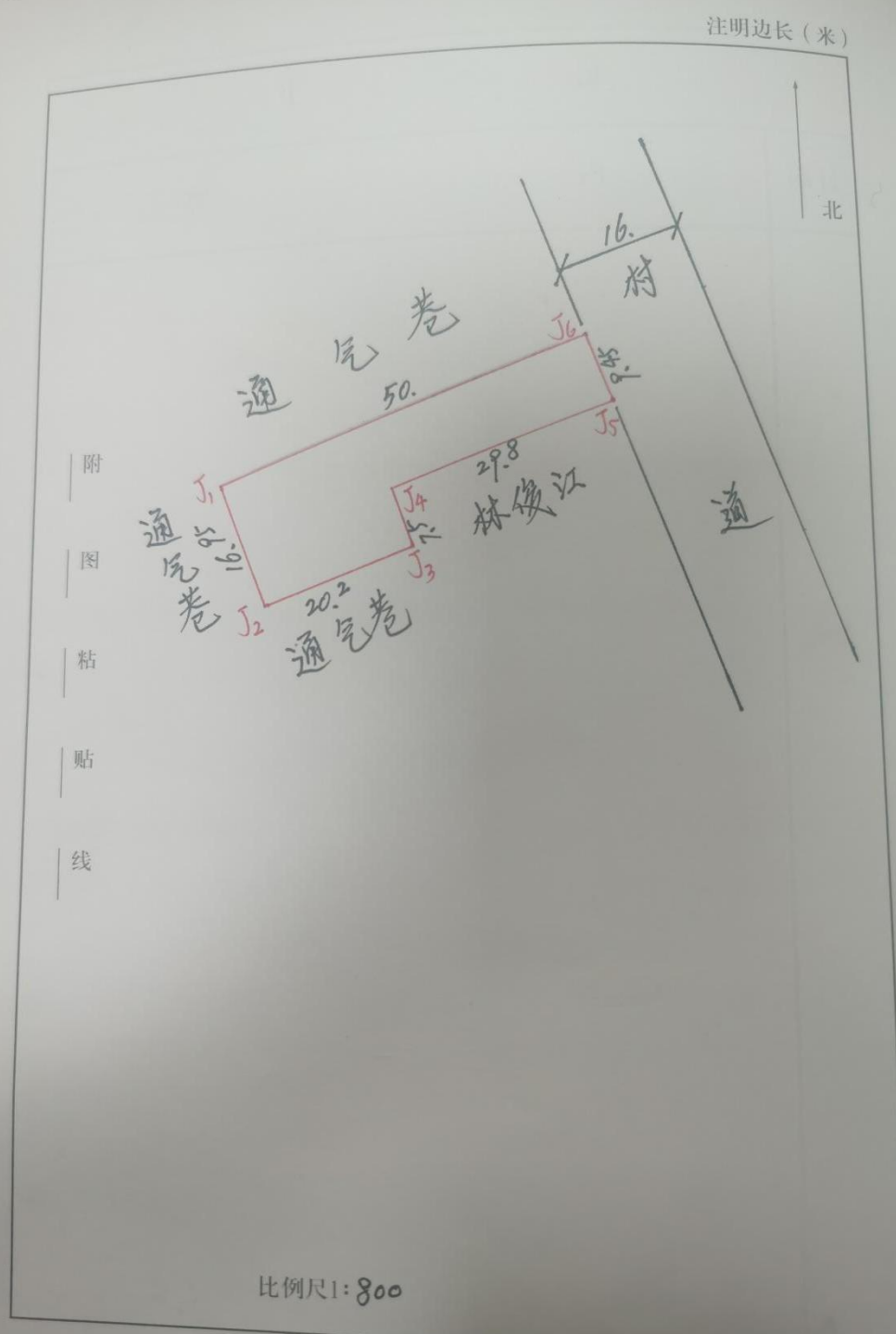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扬州市人民政府（印）

二〇〇六年六月

土地使用者	梧城区梧东街道办事处彭林经济联合社		
土地所有者	梧城区梧东街道办事处彭林经济联合社		
座 落	彭林村“南面较”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厂房-2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陆佰贰拾肆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七日 土地证书专用章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4WNPJD4M

经 营 者	钟名豪
名 称	揭阳市榕城区豪字日用塑料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彭林一号路中段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09年06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6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xxt.gdg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5202MA4WNPJD4M001W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彭林一号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4WNPJD4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21124154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彭林一号路中段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初吉

审核: 熊丽玉

签发: 吕才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6、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分析结果负责。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行为。
- 8、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通讯资料:

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西路 26 号

邮政编码: 519040

电话: 0756-7253150

1.检测内容

受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委托,对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进行检测。

2.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在有机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1# 设置 1 个监测点,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1 次。在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设置 1 个监测点,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在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设置 4 个监测点,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设置 6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厂界噪声检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1 米处设置 4 个检测点,连续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等见表 1。

表 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测量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0.07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5-125dB

4.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测点名称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参考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前 排放口 1#	颗粒物	7021	20.51	0.144	/	/
	非甲烷总烃		20.93	0.147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748		/	
有机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2#	颗粒物	7192	3.893	0.028	20	/
	非甲烷总烃		3.89	0.028	60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68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2、“/”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3、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1#	0.19	/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2#	0.26	4.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3#	0.3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4#	0.32		
	厂区内 05#	0.39	6.0	
	厂区内 06#	0.4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1#	0.017	/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2#	0.021	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3#	0.02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4#	0.019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1#	<10	/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2#	<10	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3#	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4#	14		

接上表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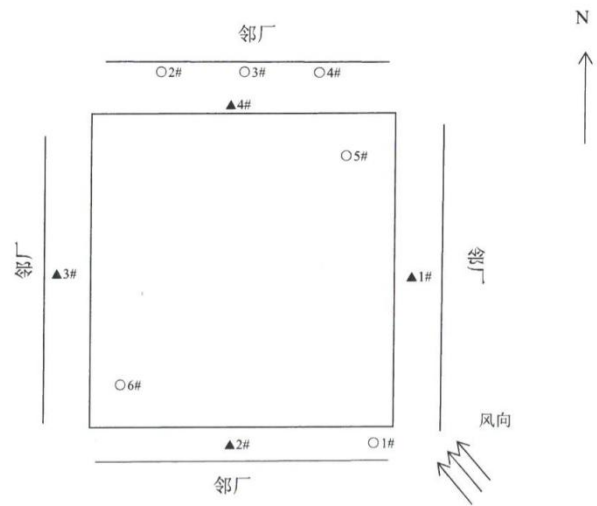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一米处	生产噪声	56	43	60	50
▲2#	厂界南面一米处	生产噪声	57	44	60	50
▲3#	厂界西面一米处	生产噪声	57	44	60	50
▲4#	厂界北面一米处	生产噪声	57	42	60	50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气温: 27.7℃ 大气压: 100.6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6m/s 夜间: 晴 气温: 19.1℃ 大气压: 100.6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2.1m/s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单位: dB(A)

5.布点示意图



现场布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件一：采样及分析人员

人员名单	
采样人员	龚立华、林建旭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分析人员	龚立华、林建旭、徐艳红、张彩娴、毛秋月、夏明媛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以下空白

附件 6 村情况说明

证明

兹有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彭林社区一号路中段建设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区域，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位于村工业用地，项目类型与周边现状一致。

特此证明

彭林社区居委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罚（2021）28 号

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4WNPJD4M

经营者：钟名豪

身份证号码：445202198904030015

经营场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彭林一号路中段

我局于 8 月 3 日、9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榕城）罚告字（2021）2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

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柒佰贰拾元整（¥1072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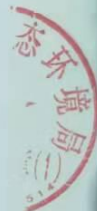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1)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政府大院内 2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522000

电话：0663-8756552



揭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缴款识别码: 44520021000035707825

缴款单位/个人		揭阳市榕城区豪宇日用塑料厂				微信/支付宝 “扫一扫” 缴款 	
执收单位名称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执收单位编码	445200115202	行政区划编码	445200				
号码校验码	53324	全书校验码	05525				
开单日期	2021-12-24	限缴日期	2022-03-24				
序号	收费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数量	加罚金额	金额小计(元)
1	103050199101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环保罚没收入		10720.00	1.00	0.00	10720.00
应收金额		¥10720.00 (人民币壹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0.00%	滞纳金上限	本金0.00%
处罚决定书号		揭市环(榕城)罚(2021)28号					
处罚原因							
加罚原因							
备注信息							
直接缴款备注: 1、缴费单位(个人)可通过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通知书二维码进入非税缴费平台,选择银行后进行缴费,可使用微信支付;缴费成功后再次通过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通知书二维码进行查询可获取电子票据。 2、缴费单位(个人)携带此通知书可往建设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揭阳市区所有对公营业网点办理缴费手续。 3、代收银行咨询电话:建行:8620853,工商银行:8292013,农业银行:8592420,广发行:8588010,交通银行:8611932,农商行:8216040,邮储银行:8165212,中行:8236098,如遇银行拒收,缴费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							

经办人:蔡炜楠

